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关于征求《扬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五大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意见的函

各镇（街、区），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镇江市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五大专项”行动，扬中市攻坚办根据涉及我市的相关任务牵头编制了任务分解表。现征求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意见，请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于2026年1月30日前反馈我办。

附件：《扬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五大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稿）》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附件1

扬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五大行动计划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1	<p>五大行动计划(重点行业企业减排专项行动)</p> <p>围绕氮氧化物、VOCs、臭氧等污染物协同控制,聚焦排放大户和重点行业,编排确定减排计划,实施减排项目,优化污染天气友好减排举措。针对船舶行业VOCs管控问题,研究优化管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面完成2025年度62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立区县级友好减排企业清单,常态化开展友好减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发局、市政园林工程处、各镇街区配合)2.组织船舶企业,赴浙江调研船舶行业VOCs管控。(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3.一企一策制定船舶企业整改提升方案。(2026年1月中旬前完成,扬中生态环境局、八桥镇、西来桥镇负责)4.按照镇江市船舶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完成整治工作,全面提升船舶行业大气治理水平。(2026年6月底前完成,扬中生态环境局、八桥镇、西来桥镇负责)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2	<p>五大行动计划（“两禁、一管”专项行动）</p> <p>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强化监管工作，根据全市农作物耕种分布及收割情况，绘制以镇村为单元的“一张图谱”，高效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监管。</p> <p>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建设工作，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农业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依托市场化手段和专项资金争取等方式积极谋划试点项目。</p> <p>召开全市秸秆禁烧工作部署会议，督促各地以镇村为单元，明确油菜田种植数据及综合利用处置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上报2025年秋季主要农作物秸秆量，并计算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情况（2026年2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2.统计全市2026年度夏粮主要作物种植情况（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3.组织编制夏季主要作物一张图谱（2026年5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4.开展2026年夏季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工作，做好禁烧相关工作；（2026年8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5.统计全市2026年度秋粮主要作物种植情况（2026年8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6.组织编制秋季主要作物一张图谱（2026年9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7.4.开展2026年秋季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工作，做好禁烧相关工作；（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3	<p>五大行动计划（“两禁、一管”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研究调整禁燃禁放区域范围，加强宣传动员及联动监管，依法打击非法销售等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出台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大气管控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市公安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供销总社、消防大队配合） 2. 对禁放区域进行优化调整，制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2026年6月底前完成，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3. 以《禁放通告》出台为契机，开展通告宣传（2026年6月底前完成，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4. 联合开展烟花爆竹排查整治（2026年2月底前完成，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5. 部署2026年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2026年2月底前完成，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4	<p>五大行动计划（“两禁、一管”专项行动） 调研摸排全市露天餐饮商贩点位布局，引导各地加强流动烧烤、油炸摊位日常监管。加密板块交叉区域跨地区联防联控。组织赴周边城市（南京、扬州、常州“选一家”）学习餐饮油烟监管经验。</p>	<p>统计摸排全市露天餐饮商贩点位布局；对排查出的露天餐饮商贩坚持疏堵结合，加强日常管控（2026年2月底前完成，市城管局负责，各镇街区配合）。</p>
5	<p>五大行动计划（扬尘监管专项行动）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加强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监管，加大对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等行为查处力度。 结合省大气环境臭氧攻坚需要及周围城市做法，研究实施加冰作业及延长清洁时间等可行性方案。</p>	<p>完成一次洗街抑尘专项行动（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城管局负责，各镇街区配合）； 道路常态化保洁，对道路卫生质量落实常态化监管（长期坚持，市城管局负责，各镇街区配合）； 利用智慧城管平台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开展建筑垃圾运输领域联合整治行动，加大查处力度。（2026年每季度开展一次，市城管局、公安局负责，各镇街区配合） 结合大气环境臭氧攻坚需要及周围城市做法，研究实施加冰作业及延长清洁时间等可行性方案。（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城管局负责，扬中生态环境局配合）</p>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6	<p>五大行动计划（扬尘监管专项行动）</p> <p>持续开展重点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及时通报问题，推动整改。</p>	<p>将镇江市积尘走航监测反馈发现问题通过市攻坚办交办各镇街区、各相关责任单位，督促各镇街区、各部门完善整治措施。（长期坚持，市攻坚办、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负责）</p>
7	<p>五大行动计划（扬尘监管专项行动）</p> <p>落实国控站点周边3KM微环境排查整治工作</p>	<p>排查内容：省控站点周边3KM范围内工地扬尘、道路积尘、绿化高覆土、餐饮油烟、裸土覆盖。</p> <p>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督促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省控站点周边3KM微环境排查整治工作；报排查清单至市攻坚办。（2026年2月底前完成，市攻坚办、住建局、城管局、资规局、市政园林工程处、新坝镇、三茅街道、经开区负责）</p> <p>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按照排查清单进行专项整治工作。（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攻坚办、住建局、城管局、资规局、市政园林工程处、新坝镇、三茅街道、经开区负责）</p> <p>第三阶段：每月更新排查清单；常态管理阶段。</p> <p>（2026年4月起长期坚持，市攻坚办、住建局、城管局、资规局、市政园林工程处、新坝镇、三茅街道、经开区负责）</p>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8	<p>五大行动计划（扬尘监管专项行动） 巩固提升报监和非报监项目扬尘监管工作，健全完善登记报备制度，定期梳理全市项目监管情况，压实监管责任。</p>	<p>报监房屋市政工程： 1.开展春节节后复工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检查，要求所有复工复产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措施达标。（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住建局负责） 2.充分使用智慧化监管手段。围绕扬尘视频监控平台，推动远程监管的常态化，安排专人查看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及时掌握现场扬尘管控情况。（长期坚持，市住建局负责） 3.积极推动打造豁免工地，针对有意打造豁免工地施工企业，为项目主体提供指导服务。（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住建局负责） 4.由工地扬尘监督人员开展2026年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知识宣讲活动。（2026年6月底前完成，市住建局负责） 5.针对住建部门、市政园林部门主管、负责的绿化、给排水、燃气工程等，集中开展扬尘防治培训，提升扬尘防治意识。（2026年4月底前完成，市住建局、市政园林工程处负责）</p> <p>非住建系统非报监项目： 督促有关单位按照非报监项目扬尘防治标准开展自查自改，对全市项目“四不两直”施工现场督导检查。（2026年5月底前完成，市攻坚办负责）</p>
9	<p>五大行动计划（扬尘监管专项行动） 对全市范围符合条件的道路边坡、暂未利用土地、工地，采取撒播草籽抑制扬尘方式。</p>	<p>对全市范围符合条件的道路边坡、暂未利用土地、工地，采取撒播草籽抑制扬尘方式。（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国资委、资规局、城投集团、绿洲新城集团、各镇街区负责）</p>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10	<p>五大行动计划（扬尘监管专项行动） 开展混凝土企业环境管控专项巡查整治行动，加强场容场貌（生产车间、场区内）及车辆运输（车身、密闭及运输过程）环境监管。</p>	<p>严格落实《镇江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厂容厂貌、进出厂区的混凝土搅拌车环境管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各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026年2月底前完成，市住建局负责）</p> <p>组织开展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厂容厂貌、进出厂区的混凝土搅拌车环境管控专项整治核查工作，对环境管控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住建局负责，扬中生态环境局配合）</p> <p>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厂容厂貌、进出厂区的混凝土搅拌车环境管控纳入日常常态核查中，确保环境管控到位。（2026年4月起长期坚持，市住建局负责，扬中生态环境局配合）</p>
18	<p>五大行动计划（绿色交通专项行动） 研究整合省、市以旧换新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摸排全市运输体系实际需求，制定实施绿色车轮计划。</p>	<p>开展年度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2026年6月底前完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p>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20	<p>五大行动计划（绿色交通专项行动）</p> <p>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建立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完善汽修行业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督查考核，推进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强化联合监管。</p> <p>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行为。加强汽修行业联合检查，对原辅材料不达标要求、装备水平低的汽修企业加大执法力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我市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是否存在原辅材料不达标要求、装备水平低、治理效率差情况进行全面摸排；（2026年2月底前完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扬中生态环境局配合） 2.对我市2家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各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2026年3月底前完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扬中生态环境局配合） 3.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对省生态环境厅推送的问题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法查处；组织开展后台线索研判，对相关问题组织现场核查；配合开展随机检查。（长期坚持，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
22	<p>五大行动计划（绿色交通专项行动）</p> <p>建立驾校教培机构退出用地排查机制，杜绝腾退后滋生“散乱污”。</p>	<p>对全市驾培机构有序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常态化校教培机构退出用地排查机制，通过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驾培退出承诺以及场地出租方自行妥善处置。（2026年3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p>